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人和村抱房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2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歇马镇人和村抱房组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歇马镇人和村抱房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0.009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98 公顷（耕地 0.0084 公顷、其他土地 0.0014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 号）和北碚府发〔2009〕18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

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禄毅，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人和村锅厂湾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2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歇马镇人和村锅厂湾组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歇马镇人和村锅厂湾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0.61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834 公顷（耕地 0.312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169 公顷、其他土地 0.0537 公顷）、建设用地 0.0338 公顷（住宅用地 0.0338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 号）和北碚府发〔2009〕18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

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禄毅，联系电话：68862954）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人和村梨树坪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2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歇马镇人和村梨树坪组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歇马镇人和村梨树坪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7.7228 公顷，其中：农用地 7.0185 公顷（耕地 2.4019 公顷、园地 3.346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8545 公顷、其他土地 0.4154 公顷）、建设用地 0.6530 公顷（住宅用地 0.6530 公顷）、未利用地 0.0513 公顷（其他土地 0.0513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 号）和北碚府发〔2009〕18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禄毅,联系电话:68862954)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人和村坪桥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2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歇马镇人和村坪桥组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歇马镇人和村坪桥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0.37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761 公顷（耕地 0.005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698 公顷、其他土地 0.0009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 号）和北碚府发〔2009〕18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

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禄毅，联系电话：68862954）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人和村水井湾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2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歇马镇人和村水井湾组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歇马镇人和村水井湾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0.04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07 公顷（耕地 0.0177 公顷、其他土地 0.0030 公顷）、建设用地 0.0265 公顷（住宅用地 0.0265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 号）和北碚府发〔2009〕18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

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禄毅，联系电话：68862954）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人和村小屋基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2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歇马镇人和村小屋基组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歇马镇人和村小屋基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5.63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4.7386 公顷（耕地 2.6425 公顷、园地 0.4224 公顷、交通用地 0.006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2098 公顷、其他土地 0.4576 公顷）、建设用地 0.8283 公顷（住宅用地 0.8283 公顷）、未利用地 0.0631 公顷（其他土地 0.0631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 号）和北碚府发〔2009〕18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禄毅,联系电话:68862954)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人和村簸箕塘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2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歇马镇人和村簸箕塘组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歇马镇人和村簸箕塘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9.66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9.2327 公顷（耕地 4.3644 公顷、园地 3.7195 公顷、交通用地 0.023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719 公顷、其他土地 0.7532 公顷）、建设用地 0.3835 公顷（住宅用地 0.3835 公顷）、未利用地 0.0524 公顷（其他土地 0.0524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 号）和北碚府发〔2009〕18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禄毅,联系电话:68862954)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人和村村委会：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2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歇马镇人和村村委会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歇马镇人和村村委会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0.051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513 公顷（交通用地 0.0513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 号）和北碚府发〔2009〕18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

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禄毅，联系电话：68862954）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卫星村冯家槽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2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歇马镇卫星村冯家槽组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歇马镇卫星村冯家槽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0.20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058 公顷（耕地 0.1756 公顷、其他土地 0.0302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 号）和北碚府发〔2009〕18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禄毅，联系电话：68862954）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卫星村龙滩子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2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歇马镇卫星村龙滩子组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歇马镇卫星村龙滩子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0.865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892 公顷（耕地 0.3923 公顷、园地 0.0291 公顷、交通用地 0.012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878 公顷、其他土地 0.0679 公顷）、建设用地 0.2765 公顷（住宅用地 0.2765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 号）和北碚府发〔2009〕18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

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禄毅，联系电话：68862954）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卫星村罗家湾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2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歇马镇卫星村罗家湾组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歇马镇卫星村罗家湾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10.18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9.1288 公顷（耕地 3.1739 公顷、园地 4.8032 公顷、交通用地 0.174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4289 公顷、其他土地 0.5487 公顷）、建设用地 1.0009 公顷（住宅用地 1.0009 公顷）、未利用地 0.0565 公顷（其他土地 0.0565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 号）和北碚府发〔2009〕18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禄毅,联系电话:68862954)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卫星村余家湾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2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歇马镇卫星村余家湾组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歇马镇卫星村余家湾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2.29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953 公顷（耕地 1.6222 公顷、园地 0.0062 公顷、交通用地 0.1867 公顷、其他土地 0.2802 公顷）、建设用地 0.2022 公顷（住宅用地 0.2022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 号）和北碚府发〔2009〕18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

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禄毅，联系电话：68862954）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